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淑娟

相對人 立匠鋼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五七〇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15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兩造本案訴訟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42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；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8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非訟中心109年12月31日中院麟非玖109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函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本件訴訟終結後，相對人經通知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之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1月26日雄院和文字第1100000344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

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